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思想意蕴与中国实践^{*}

□ 李欣

〔摘要〕海洋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海洋领域的延伸和体现。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蕴含以新安全观为指导维护海洋的和平安宁，以新合作观为指导实现海洋开发利用的互利共赢，以新文明观为指导构建开放包容的海洋文化观念，以新发展观为指导实现人海和谐，它是中国着眼百年变局下全球海洋政治、海洋安全、海洋治理领域面临的风险与挑战而提出的中国方案。中国自觉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在维护全球海洋和平与安全、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推进海洋文明交流互鉴和推动海洋生态治理等领域持续发力，为全球海洋治理注入新的动力。

〔关键词〕海洋命运共同体、海上丝绸之路、海洋秩序、海洋治理

〔作者简介〕李欣，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海疆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P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52 8832 (2024) 6 期 0018-14

海洋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公共空间，它“孕育了生命、联通了世界、促进了发展”^[1]。2019年4月23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资助重点学科“中国边疆安全学”（DF2023ZD06）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国际问题研究》编辑部老师提出的宝贵意见。

[1] 《习近平集体会见出席海军成立70周年多国海军活动外方代表团团长》，《人民日报》2019年4月24日，第1版。

集体会见出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成立70周年活动外方代表团团长时，首次提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倡导世界各国走互利共赢的海洋安全之路，携手应对各种海上共同威胁和风险挑战，共同致力于维护全球海洋的和平安宁与发展繁荣。^[1]全面梳理分析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涵、时代背景及中国实践，对于深刻理解新时代中国海洋观及习近平外交思想，更好地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思想意蕴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蕴含着丰富的中国海洋思想，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海洋领域的拓展与实践。^[2]只有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深刻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的理论体系，才能真正掌握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内涵。

（一）以新安全观为指导维护海洋的和平安宁。习近平主席指出，我们人类居住的这个蓝色星球，不是被海洋分割成了各个孤岛，而是被海洋连结成了命运共同体，各国人民安危与共。^[3]海洋安全包括传统安全问题和非传统安全问题，前者与地缘政治竞争、岛礁主权争端相关，后者则与海上恐怖主义、海盗行为以及海洋环境污染、海洋灾害等相连。进入21世纪后，随着海洋作为综合性战略空间的地位日益提升，海洋领域的国际竞争和争夺明显加剧，传统安全威胁变得严峻，国家间岛屿主权争端、海洋划界分歧以及海上军事威胁时有发生。与此同时，海洋领域的非传统安全挑战也日益增多：围绕海洋资源开发利用问题的国际纠纷不断；海洋科考、环境保护等公共事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挑战；海盗及其他海上犯罪行为不断增加；海外贸易和海

[1] 《习近平集体会见出席海军成立70周年多国海军活动外方代表团团长》。

[2] 薛桂芳：《海洋命运共同体构建：条件准备与现实路径》，《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第1页。

[3] 《习近平集体会见出席海军成立70周年多国海军活动外方代表团团长》。

洋航运等面临的安全风险也呈上升态势。在全球海洋安全秩序方面，中国始终坚信，“人类是紧密关联的安全共同体，维护海洋和平与安宁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1]。面对海洋安全复杂形势，各国应摒弃零和安全思维，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强化海洋安全共同体意识，深化安全合作。具体来说，就是“共同维护海上航行自由与通道安全，共同打击海盗、海上恐怖主义，应对海洋灾害，构建和平安宁的海洋秩序”^[2]；“重视各国的合理关切，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矛盾，完善危机沟通机制，加强区域安全合作，构建基础牢固、真正持久的海洋安全”^[3]。习近平主席高度重视海军在维护海洋和平安宁和良好秩序方面的作用，主张各国海军“加强海上对话交流，深化海军务实合作，走互利共赢的海上安全之路，携手应对各类海上共同威胁和挑战，合力维护海洋和平安宁”^[4]。

（二）以新合作观为指导实现海洋开发利用的互利共赢。海洋占地球表面积的71%，是人类共同的家园，也是人类共有的财富，它为生产要素和资源的优化配置提供了广阔空间，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和强大引擎。历史反复昭示人们，向海而兴，背海而衰，为开发海洋而进行合作，给各国带来发展；为争夺海洋而发生的战争，则给人类带来灾难。随着以海洋为载体和纽带的市场、技术、信息、文化等合作日益紧密，各国应以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新合作观为指导，共建蓝色伙伴关系，在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科技创新、海洋能源开发利用、海水淡化、南北极合作等方面保持合作，让海洋为全人类造福。海洋命运共同体包含着各国共同享有良好国际海洋秩序

[1] 《和谐共生，携手前行 推进全球海洋治理迈向更高水平——王毅在第五届“海洋合作与治理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外交部网站，2024年11月26日，https://www.mfa.gov.cn/wjzbzd/202411/t20241126_11533256.shtml。

[2] 李克强：《努力建设和平合作和谐之海——在中希海洋合作论坛上的讲话》，中国政府网，2014年6月21日，https://www.gov.cn/guowuyuan/2014-06/21/content_2705486.htm。

[3] 《王毅向第四届“海洋合作与治理论坛”发表致辞》，外交部网站，2023年11月8日，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202311/t20231108_11175745.shtml。

[4] 《习近平集体会见出席海军成立70周年多国海军活动外方代表团团长》。

所带来的利益，也包含着各国共同承担海洋治理的责任。人类在大规模开发利用海洋的同时，也要在海洋生态保护、海洋垃圾和海洋酸化治理、海洋防灾减灾、海岛保护和管理以及与之相关的国际重大议程谈判中开展国际合作。

（三）以新文明观为指导构建开放包容的海洋文化观念。海洋文明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1]习近平主席多次强调，要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2]海洋的连通性和开放性，决定了海洋文化必然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特征。只有让海洋向全世界开放，才能让世界各国都能平等享有走向海洋、利用海洋、开发海洋的权利，让各国人民都能在国际法框架下充分享有海洋权益。海纳百川，有容乃大。人类应该像海洋一样，拥有宽广的胸怀，以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新文明观为指导，推动不同文明、不同文化在海洋的联通下相互借鉴和激荡，避免因文化差异产生海洋冲突。只有培育开放包容的海洋观念，海洋才不会成为隔断各国沟通联系的障碍，而是成为不同文明间开放兼容、交流互鉴的桥梁和纽带，为人类文明共同繁荣增添内生动力。

（四）以新发展观为指导实现人海和谐。海洋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全球气候的调节器，是自然资源的宝库。海洋虽然资源丰富、水域广阔，但过度开发利用会大大降低海洋的生产力，并最终危及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人类认识、开发、利用海洋能力的提升，海洋资源成为各国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由于人类的过度开发利用，海洋环境污染严重、渔业资源枯竭、生物多样性面临危机。由于海洋的整体性以及海洋活动的国际性，海洋生态系统受到破坏必然对整个人类的生存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独立保护海洋生态环境，需要所有国家协力解决。只有各国在减少碳排放、禁止过度捕捞、控制陆地向海洋排污

[1] 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76页。

[2]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中国政府网，2023年3月15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3-03/15/content_5746950.htm。

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海洋生态环境才可能得到持久维护和改善。为从根本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各国应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新发展观为指导，开发利用海洋经济必须与加强海洋治理和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同时进行，要打造蓝色经济发展模式，依托科技创新将海洋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使海洋经济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着力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1]人海合一 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大道。“各国都应坚持在开发海洋的同时，善待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环境，让海洋永远成为人类可以依赖、可以栖息、可以耕耘的美好家园。”^[2]

二、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时代背景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具有深刻的时代背景和现实需求，是中国着眼百年变局下全球海洋政治、海洋治理领域长期存在的风险与挑战而提出的中国方案。

（一）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是应对全球海洋地缘政治博弈加剧的需要

近代以来，海权论在西方海洋大国占据主导地位，使海洋领域充斥着海权竞争、敌对乃至冲突与战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达成虽然限制了海上武力发展和海洋霸权行为，但并没有根本改变海权论对国际海洋事务的影响。美国作为一个海洋大国，一直游离于《公约》之外，长期秉持海权论思想推行海洋霸权战略，打压任何可能对其海洋优势地位构成挑战的国家或国家集团。随着新兴大国海上实力的发展，美国海军战略向“回归控制海洋”发展，不断扩大舰队规模，提出一体化全域海军作战理论，旨在威慑、遏制潜在竞争对手，尤其加大在印太、北极地区的军事部署，构筑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人民日报》2013年8月1日，第1版。

[2] 李克强：《努力建设和平合作和谐之海——在中希海洋合作论坛上的讲话》。

军事安全合作网络，应对中俄海上力量的发展。与此同时，美国长期以来以其强大的海军力量为后盾实施“航行自由”行动，通过众多国家难以有效应对的平时常规性军事活动推行其主张的航行权利与自由，迫使国际社会在事实上接受其主张。^[1]受美国影响，世界主要海洋国家纷纷加强和调整海洋政策，以海权角逐为核心的海洋地缘战略争夺不断加剧，海洋安全秩序面临重大威胁。美西方将地缘政治竞争推向公海、国际海底区域、南北极等战略新疆域，导致国际海洋规则秩序主导权之争异常尖锐。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旨在改变各国基于本国利益优先的视角看待海洋事务，强调人类在海洋的整体利益、共同责任，并以合作的方式实现利益共享和可持续安全。

（二）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是促进全球海洋合作的需要

进入21世纪以来，海洋作为人类所需重要资源能源来源地的意义持续攀升，各沿海国家纷纷向海洋要资源、向海洋要财富、向海洋寻求生存空间。^[2]海洋大规模开发和沿海国无序扩张管辖权的冲动使得有关海岛主权、海域划界、资源权益的争议呈爆发性增长，以控制、开发与制衡为特征的西方海权论仍然主导着国际海洋政治的议程。但依靠海洋霸权和国家实力对海洋资源进行攫取的体系机制不但无法实现共赢的局面，还可能引发冲突和战争而导致双输的局面。在当代，任何国家在海上从事军事、经济等活动时，都不得不更多地考虑海洋公益和海洋责任，国际海洋政治和国际海洋制度的中心任务也将由管辖海域的规则制定转向对人类在公共海洋空间活动的规范。^[3]与此同时，在开发利用海洋过程中，各国之间存在发展水平差距大、能力不平衡等问题，需要在资金、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展开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与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密切相关的是海上非传统安全挑战带来的威胁。在经济

[1] 郭中元、邹立刚：《美国南海航行自由行动的国际法和国际政治视角剖析》，《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5页。

[2] 郭擎：《构建全球化时代国际海洋新秩序》，《理论月刊》2008年第3期，第150-153页。

[3] 胡波：《从霸权更替到“多极制衡”——16世纪以来的海上格局演变》，《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第80页。

全球化时代,来自海洋自然灾害、海盗和海上组织犯罪等威胁日渐复杂多元,单个国家没有能力独自应对这些挑战,各国合作应对是大势所趋。中国提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为的就是在海洋领域构建平等互信、公平正义、共建共享的合作格局。

（三）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是应对全球海洋生态治理赤字的需要

近年来,海洋生态领域面临的风险挑战与海洋治理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区域层面全球海洋环境问题与日俱增,打击非法捕捞、保护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等治理任务叠加,已经大大超出某个国家行为体或国家集团的治理能力,不少海洋生态问题的恶化趋势至今未得到根本扭转。例如在备受关注的海洋生态环境领域,由于全球海洋环流圈的影响,海洋污染的风险无法被局限在某个特定海洋区域,其影响很快波及全球海洋系统,并通过大气循环影响内陆国家,更不用说全球对海洋生态依赖度最高的近50个岛屿国家了。

另一方面,面对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海洋领域现有国际治理与机制建设进展迟缓,治理主体的多元化与不平衡性、治理对象的多样化与跨国性、治理规则的规范性与“软性”,^[1]以及海洋治理领域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联动叠加并互相影响等因素,^[2]都给海洋生态治理增加了难度。由于不同国家的海上能力及所涉经济利益的差异,要达成较为全面的海洋安全治理共识非常困难。同样是面对海上非法捕捞问题,拥有较大专属经济区的国家可能会因为自身监督和管控能力不足而将其视为海洋安全治理的优先事项,而专属经济区较小但捕鱼船队规模庞大的国家则可能会反对将海上非法捕捞活动列入海洋安全风险范畴。^[3]经济全球化时代的海洋生态问题复杂多

元,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符合国际社会长远利益,理应成为全球海洋生态治理的重要指针。

三、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中国实践

在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视域下,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目标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外交工作主线是一致的。中国始终坚持正确的世界观、历史观、大局观,自觉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为百年变局下全球海洋治理不断注入新的动力。

（一）努力维护海洋和平与安全

对于与有关国家之间存在的领土和海洋争端,中国主张直接由当事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反对外来干涉和阵营对抗。中国持续推进与日本^[1]、韩国^[2]、越南^[3]、马来西亚^[4]、印尼^[5]、菲律宾^[6]等海上邻国的涉海双边磋商机制,定期就加强合作、管控分歧、增进互信、共同维护周边海洋安全稳定等问题展开交流。其中,近年来中国与印尼海上合作取得重要进展,两国从全方位战略合作的角度看待海上合作,就两国主张重叠海域开展共同开发合作达成重要共识,并决定设立政府间联合指导委员会,以“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灵活务实、协商一致”为原则探讨和推进合作。^[7]

南海是中国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场域。中国南海政策的出发

[1] 中国与日本海洋事务高级别磋商机制启动于2012年。

[2] 中国与韩国海洋事务对话合作机制启动于2021年。

[3] 中国与越南海上低敏感领域合作专家工作组和北部湾湾口外海域工作组均于2012年启动磋商,海上共同开发磋商工作组启动于2013年。

[4] 中国与马来西亚的海洋机制合作始于2011年。

[5]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海洋机制合作始于2007年。

[6] 中国与菲律宾于2017年建立南海问题双边磋商机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推进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中印尼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联合声明(全文)》,中国政府网,2024年11月9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5901.htm。

[1] 郑苗壮:《全球海洋治理呈现明显复杂性》,《中国海洋报》2018年2月28日,第2版。

[2] 王功、刘军:《全球安全倡议的核心要义、理论创新与世界意义》,《国际问题研究》2022年第3期,第20页。

[3] 关孔文、闫瑾:《全球海洋安全治理困境及其应对策略》,《国际展望》2022年第3期,第119页。

点和落脚点都是维护南海地区和平稳定，主张将解决南海问题的主动权和主导权牢牢掌握在地区国家自己手中，走出一条兼顾各方诉求、包容各方利益的南海治理之路。^[1]《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是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南海问题上签署的首份政治文件，其达成与落实，凝聚了地区国家共同维护南海稳定的政治共识，指明了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南海争议的基本路径，为南海构建持久和平、合作共赢、规则治理的海洋秩序奠定了基础。2022年11月，中国与东盟国家发表《纪念〈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二十周年联合声明》，重申共同致力于维护和促进南海和平、安全与稳定，并使各方保持自我克制，不采取使争议复杂化、扩大化和影响和平与稳定的行动。^[2]

在全球海洋安全领域，中国自2020年开始在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注册执法船，正式启动北太平洋公海登临检查工作，切实履行成员国义务。2021年起，中国海警舰艇编队在北太平洋实施公海登临检查，逐步推进按程序向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区域派遣执法船，为国际社会共同打击公海非法渔业活动作出积极贡献。^[3]截至2024年3月，中国海军已连续派出46批护航编队、150余艘次舰艇、3.6万余名官兵执行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护航任务，累计安全护送1630余批7200余艘中外船舶。^[4]

（二）推进高质量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作为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海上发展部分，对于推动形成将欧亚大陆与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联通起来、海陆一体的

全球发展新格局和开放型世界经济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提出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就是希望促进海上互联互通和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蓝色经济发展，推动海洋文化交融，共同增进海洋福祉。^[1]围绕这一目标，中国提出以沿海经济带为支撑，深化与周边国家涉海合作，^[2]加强沿线港口和国际海运合作，完善沿线国之间的航运服务网络。^[3]在蓝色合作方面，中国专门发布《蓝色伙伴关系原则》，提出挖掘蓝色经济未来发展潜力，促进全球蓝色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蓝色增长目标。^[4]2023年10月，中国发布《“一带一路”蓝色合作倡议》，明确提出要推进有韧性和包容性的蓝色经济发展，挖掘蓝色经济发展潜力，构建顺畅互惠的国际产业链、供应链，提升蓝色产业交流合作水平。^[5]

互联互通是当今时代的元模式，^[6]也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优先发展领域。东南亚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共建区。在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和国际通道建设部分，中老铁路和雅万高铁的开通为促进区域联通和沿线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中国通过不断深化与共建国家间港口航运合作，提升全球海上互联互通水平。2023年10月发布的《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白皮书对海上互联互通建设取得的进展进行了概括。截至2023年

[1] 《习近平集体会见出席海军成立70周年多国海军活动外方代表团团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人大网，2021年3月13日，http://www.npc.gov.cn/npc/c2/kgfb/202103/t20210313_310753.html。

[3] 《“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发布》，中国政府网，2017年7月3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7-07/03/content_5207621.htm。

[4] 《〈蓝色伙伴关系原则〉在2022联合国海洋大会期间发布》，中国海洋信息网，2022年7月11日，<https://www.nmdis.org.cn/c/2022-07-11/77137.shtml>。

[5] 《〈“一带一路”蓝色合作倡议〉及蓝色合作成果清单发布》，中国政府网，2023年11月4日，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11/content_6913613.htm。

[6] 帕拉格·康纳：《超级版图：全球供应链、超级城市与新商业文明的崛起》，崔传刚、周大昕译，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6页。

[1] 《继承〈宣言〉精神，凝聚地区共识，共建和平、友谊、合作之海——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在“纪念〈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20周年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外交部网站，2022年7月25日，https://www.fmprc.gov.cn/wjbxhd/202207/t20220725_10727038.shtml。

[2] 《纪念〈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签署二十周年联合声明》，外交部网站，2022年11月14日，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211/t20221114_10974207.shtml。

[3] 《〈中国的远洋渔业发展〉白皮书（全文）》，中国政府网，2023年10月24日，http://www.scio.gov.cn/zfbps/zfbps_2279/202310/t20231024_775861.html。

[4] 《乘和平之舟 行共赢之路——写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5周年之际》，国防部网站，2024年5月4日，<http://www.mod.gov.cn/gfbw/sy/rt/16305676.html>。

6月底，“丝路海运”航线已通达全球43个国家117个港口，300多家国内外知名航运公司、港口企业、智库等加入“丝路海运”联盟。^[1]其中，作为中欧门户港的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年货物吞吐量已增至500万标箱以上，跃升为欧洲第四大集装箱港口、地中海领先集装箱大港；中巴经济走廊的“龙头项目”瓜达尔港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朝着物流枢纽和产业基地方向迈进；缅甸皎漂深水港项目签署了补充协议，正在开展地勘等前期工作。^[2]海上联通方面的最新进展是，2024年11月，作为中国与秘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项目，钱凯港开港运营，成为新时代亚拉陆海新通道。^[3]

（三）促进全球海洋文明交流互鉴

多年来，中国积极促进世界海洋文明多样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加强人文交流合作。中国已与南海周边、印度洋和南太平洋多国签署了50多个政府间、部门间海洋领域合作协议，与东盟、太平洋岛国论坛两大重要地区组织集体推进蓝色伙伴关系建设。此外，在亚太经合组织、东盟以及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等框架下，中国还推进建立了蓝色经济论坛、海洋合作论坛、联合海洋合作中心等机制。

在《“一带一路”蓝色合作倡议》中，中国提出打造区域和全球海洋教育工作网络，加强涉海智库、社会团体交流合作，推动各国特色海洋文化互鉴，促进海洋文化传播、海洋文化遗产保护、水下考古与发掘等方面交流合作。^[4]2020年12月，由中国、马来西亚联合提名的“送王船——有关人与海洋可持续联系的仪式及相关实践”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这是中国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共建国家联合申报成功的首个项目，展

现了中马两国人民历史悠久的文化渊源，成为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共同挖掘海洋文化的典范。^[1]推动与海洋邻国合作发展海洋领域世界遗产，有利于形成更加包容的海洋治理、更加有效的多边机制、更加积极的区域合作。^[2]近年来，中国国家海洋博物馆不断拓展国际海洋文化交流合作，积极参加了联合国“海洋十年”项目，还与西班牙联合举办了“浮天沧海 万里风樯——中国航海技术文化展”，并先后与意大利、西班牙、法国、美国、阿联酋等国达成合作，推动中外海洋文明交流合作。^[3]

（四）参与海洋治理变革，推进全球海洋生态保护

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主张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4]在全球海洋治理领域，《公约》发挥着“四梁八柱”的支撑作用，其最终达成是国际社会践行多边主义的重要成果，奠定了当代国际海洋秩序的法律基础。1996年5月，中国批准加入《公约》，此后一直积极参与《公约》框架下有关全球海洋治理机制和规则的制定进程。2023年6月，历时近20年谈判磋商进程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简称“BBNJ协定”）获得通过，成为21世纪以来全球海洋生态治理和国际海洋法治领域最具里程碑意义的国际协定。中国代表团全程参加了“BBNJ协定”所有重要磋商，并多次提交评论意见和案文建议，^[5]对协定的最终达成发挥了建设性作用。2023年9月20日，

[1] 耿羽、陈耕：《中马“送王船”：合作保护非遗的典范》，《光明日报》2024年12月5日，第13版。

[2] 疏震娅：《推进我国海洋领域世界遗产发展与保护》，《中国发展观察》2024年第7期，第109页。

[3] 《国家海洋博物馆与阿联酋中国文化中心签署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文化随行网，2024年9月11日，<http://www.bhwh.gov.cn/home/content/detail/id/38508.html>。

[4]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60-61页。

[5] 郑苗壮、刘岩、裘婉飞：《中国政府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谈判预委会发言及国家立场文件汇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

[1] 《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国新办网站，2023年10月，<http://www.scio.gov.cn/gxzt/dtzt/49518/32678/index.html>。

[2] 同上。

[3] 《习近平同秘鲁总统博鲁阿尔特以视频方式共同出席钱凯港开港仪式》，外交部网站，2024年11月15日，https://www.fmprc.gov.cn/gjhdq_676201/gj_676203/nmz_680924/1206_680998/xgxw_681004/202412/t20241218_11497854.shtml。

[4] 《〈“一带一路”蓝色合作倡议〉及蓝色合作成果清单发布》。

中国在该协定开放签署的首日即签署这一重要法律文件，彰显了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海洋治理观的果断性与行动力。此外，中国还长期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进程，秉承“促谈、促和、促成”原则，照顾各参与方的利益和发展中成员的诉求，提出案文修订建议，为最终达成《渔业补贴协定》作出了积极贡献。^[1]2023年6月，中国完成《渔业补贴协定》的国内审批程序并将接受书递交世界贸易组织。

中国将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合作写进了“十四五”规划，提出要积极发展蓝色伙伴关系，深度参与国际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与实施，推动建设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深化与沿海国家在海洋环境监测和保护、科学研究和海上搜救等领域务实合作。^[2]中国专门成立了“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国家委员会，通过《“海洋十年”中国行动框架（草案）》作为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计划的指导性文件。^[3]由中国发起的“数字化深海典型生境”大科学计划被纳入联合国“海洋十年”倡议，推动深海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4]2024年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污水污泥修正案》，^[5]在更广泛、更细化领域展现中国海洋保护的决心和担当作为。国际上，中国注重在多边平台开展对话交流，推动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灾害监测预警、海洋塑料污染防

治等一系列领域合作取得新进展。^[1]中国已与近50个国家在海洋环保、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蓝碳、海洋酸化、海洋垃圾治理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签署了30余个双边合作协议，承建8个国际组织在华机构和平台。^[2]

四、结语

海洋命运共同体是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与升级版全球化相互交织，海洋安全、海洋生态等全球治理难题带来重大不确定性等背景下，中国向世界提供的关于维护海洋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利用海洋、建设新海洋秩序、构建新海洋文明的重大思想理念。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以及中国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所付出的努力将推动全球海洋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责任编辑：肖莹莹】

[1] 《〈中国的远洋渔业发展〉白皮书（全文）》，中国政府网，2023年10月24日，https://www.scio.gov.cn/zfbps/zfbps_2279/202310/t20231024_775861.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人大网，2021年3月13日，http://www.npc.gov.cn/npc/c2/kgfb/202103/t20210313_310753.html。

[3] 《“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中国委员会成立会议在京召开》，中国政府网，2022年8月23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2-08/23/content_5706488.htm。

[4] 《乘和平之舟 行共赢之路——写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5周年之际》。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96年议定书〉污水污泥修正案〉的决定》，中国政府网，2024年11月8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1/content_6985744.htm。

[1] 《中国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中国政府网，2024年7月11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2503.htm。

[2] 胡德坤、晋玉：《新时代中国海洋观及其对国际海洋治理的影响》，《国际问题研究》2021年第5期，第86页。